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牡财采投处〔2024〕27号

投诉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554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

被投诉人 1：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
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1 号楼

被投诉人 2：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牡丹江市东长安街 70 号

一、投诉事项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项目编号：[231001]MDJZC[CS]2024002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依法就相关内容向我机关提出投诉，我单位依法对本项目进行调查核实，投诉人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本项目磋商小组认定我公司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不通过，未通过磋商小组的资格性审查，属磋商小组评审错误。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 1: 经核实投诉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 投诉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体格式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模板相一致, 声明函中将资产总额后的金额数量单位“万”字漏写, 属于微小瑕疵; 另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关于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依据是供应商(制造商)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 不涉及资产总额的大小。投诉人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资产总额后的金额数量单位“万”字漏写的情形未对其本次投标构成实质性影响, 其应为有效投标。据此, 该投诉事项成立。

三、投诉处理决定

经研究, 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该投诉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已

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情形，因本项目磋商小组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投标，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自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恢复该项目采购活动。

如对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向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